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凱達銘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聿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7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標準電機 有限公司 謝水源	華南銀行 華江分行	113年10 月5日	164,231元	KE1347995
002	廣銓工業 儀器有限 公司許威 騰	板橋區農會	113年9月 30日	22,164元	PG3032281

